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公告2024-039号)。

一、新增到期未完成履行的债务
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完成履行的债务本息为人民币15,007.07万元(不含利息),主要通过银行、信托及其他机构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针对公司及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经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一)、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关于本次回复公告,仅为《问询函》中部分内容回复,问询函中其他事项,如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尚未核实完毕。公司将积极组织《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回复剩余问询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7月3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0.83333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表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管理额度为23,399.34万元(包含协定存款、流动利D现金管理额度为18,399.3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600.66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鞍支行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3,000万元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收益:84.83万元
一、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到该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1: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2024年7月3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处分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证券代码:0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4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洲纸业产业园投资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红星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纸业”)和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以配套实施湖北省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纸业”)和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43,507万元。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红莲湖口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成立了黄冈红星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完成了黄冈红星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红星”)、黄冈红星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红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红星热力、汉川景星、五洲特纸(汉川)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3.项目建设情况
(1)五洲特纸(湖北)
①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目前已有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和一条纱管纸生产线之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制浆车间、完成整体安装,成品库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生产线于近日投产,另外两条正在建设的工业包装纸生产线、一条生产线正在使用设备、管道、电气安装施工方案,计划2024年7月底展开运行;另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之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制浆车间正在进行土建施工,计划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②五洲特纸(湖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固废供热及发电系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一条75t/h固废炉产汽生产线正在进行安装调试,计划2024年8月底展开试运行。
③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厂内污水厂项目一期工程处理能力4,000m3/d生产线已建成投入运行。
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五金仓库、维修车间、给水站、大门楼、办公楼及倒班休息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湖北红星热力
湖北红星热力动力中心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燃煤供热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260t/h燃煤锅炉生产线厂房及炉后设施、烟、干煤棚、燃煤炉等已完成土建及安装工程,目前正在进行;300t/h燃煤锅炉生产线厂房正在进行土建施工,计划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公司汉川市新洲纸业产业园污水厂处理厂工程项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园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4,000m3/d生产线完成调试、芬顿池、终池、应急池、排放水池、污泥浓缩池等所有池体以及板框间等均已完成土建和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已投入运行。
(二)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3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级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印刷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武穴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相关项目及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3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底线,积极应对当前困境,落实主体责任。
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债务重组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在债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支持。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合理控制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全力保障公司流动性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涨停,但公司基本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6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6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8.81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青岛监管局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处分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通讯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广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00元、112,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多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处分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通讯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广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00元、112,000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多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星期一,非交易日顺延)。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822,756股,占公司总股本30.946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1。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刘东生	7,848,960	7,848,960
2	许乐	6,912,000	6,912,000
3	许乐	6,912,000	6,912,000
4	深圳市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2,325	4,302,325
5	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976	2,006,976
6	李永良	2,674,418	2,674,418
7	许乐	2,006,000	2,006,000
8	深圳市前海睿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00	2,090,000
9	深圳前海融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4,186	1,744,186
10	深圳市前海弘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	1,162,790
11	董重远	965,100	965,100
12	合计	39,822,755	39,822,755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逾半年。
公司董事会承诺控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511,005	75.00%	-39,822,755	56,688,249	44.0313%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0
非限售流通股	96,511,005	75.00%	-39,822,755	56,688,249	44.03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1,500	25.00%	39,822,755	17,993,085	55.9490%
三、总股本	128,680,995	100.00%	-	128,680,995	100.00%

注:1、上述数据以中证登数据结算结果为准,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数据相加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售承诺的情形;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五证齐备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